

# 第 1 章

悶熱的九月，校園裡卻充滿著青春的氣息。

來自各地的學子加入了北聖高中這個大家庭，在經過了一個星期的熟悉期後，那些稚嫩的臉龐上，原本的茫然變得充滿期待，笑容也變多了。

既來之、則安之，喬若穎是這樣想的。

其實這所私立明星學校並非她的第一志願，她本來只是想和國中同學一起就讀國立高職學技能，大學再唸個技術學院，但北聖高中提供了很不錯的人學條件，只要以後在校成績可以在規定之上，就能享有三年免部分學雜費的優惠。

她父母先動了心，聯合起來對她疲勞轟炸，最後她只能認命接受。

畢竟她只是個學生，沒有太多自主權的。

她本以為私立明星高中的上課氣氛肯定是悶到爆，但出乎她意料的是，北聖高中的校園氣氛相當活潑熱鬧。

下課的時候，總有一群又一群的學生聚集在大樹下，有的在閒聊，有的在討論功課，有的則是在練習才藝。

原來北聖高中不希望學生變成只會死讀書的機器人，而是希望能夠五育並重，所以不管是課業還是才藝都非常重視。

那些練習才藝的是一些音樂社與舞蹈社的學長姊，他們把握任何能夠練習的機會，因為開學的第一個月就會舉行校慶，他們不只為了在校慶上表演出風頭，最主要還是要招收新社員。

為了招收新血，校內各個社團可以說是卯足了勁。

喬若穎一開始也很茫然，不知道要參加哪個社團，最後被慫恿在籃球社前徘徊。

籃球社主打帥哥牌，派出高大帥氣的社員招募新血，但當時據說還有個未出場的大神級人物，他是學生會長，但因為忙著準備升大學的考試，所以在招收社員時並未出席，不過籃球社做了一個他的人形立牌，高一新生小妹妹們涉世未深，一個個為那人形立牌神魂顛倒，紛紛簽下了賣身契，成了籃球社的準社員。

至於喬若穎，正準備和同學衝上去龍飛鳳舞地簽下大名，卻被一旁一幅巨大的海報給吸引了目光，停下了步伐。

那是一個站在雨中的男生，看著一個雨中的遠去背影，男生手上的傘，張開並垂落在身旁，那一幕看起來十分.....淒涼，雖然看不見男生的臉龐，卻令人感覺他的淚水已經和在雨水中。

「學妹，只要妳願意，妳也能拍出這麼絕美動人的照片，請加入攝影社吧！」

一張入社表遞上來，喬若穎就這樣莫名其妙地簽下了賣身契。

現在，她才知道，攝影也是需要天分的，天分不夠，就只能拍出普通的照片，要是有天分，拍出的照片就是藝術。

啥快門、啥光圈、啥曝光率、啥伽瑪值.....光聽那些專有名詞喬若穎就覺得頭昏腦脹，至於那些攝影入門書籍，唉，別提了，比教科書還深奧，根本就是要直接把她擋在門外。

而且在進行社團活動時，她的眼珠子總會不時被籃球場上的吆喝聲給吸引過去，看那些籃球社員

奔跑投籃的身影，多麼耀眼燦爛啊，她真想加入那些場外的女同學，一起鼓掌叫好。她真的有點後悔當初怎麼會選擇攝影社，可是已經過了轉社的期限，她來不及脫離這個地獄了，唉.....

就在喬若穎盯著窗外時，角落有個人也正目不轉睛的看著她的側臉。

齊陸軒，北聖高中三年級學生，也是攝影社的上一任社長，本來三年級課業比較重，是可以不用到社團的，但是自從招進了這批新社員之後，他還是一有空便往攝影社跑。

表面上是說要來幫忙現任社長教導新社員攝影技巧，但實際上，他是別有用意的。

就在招募社員那一天，他對喬若穎一見鍾情了，自此，他的心和腳就不受控制的一直想到攝影社來。

他是這樣想的，剩下不到一年他就要畢業了，所以還在學校的這段時間，他要盡量把握能和喬若穎見面相處的機會，況且為了繼承家業，大學他必須選擇企業管理學系，但即便如此，他也不想放棄攝影，這是他唯一的興趣。

「學妹，聽懂了嗎？」

聲音傳進喬若穎的耳裡，拉回了她的心神，她一轉頭，正巧就對上齊陸軒的視線，她知道他是前任社長，以為他發現自己在發呆，她有些心虛，慌忙把視線轉開，快速地看向叫喚她的另一個學長。

他是副社長江允超，目前高二，負責教社團成員紙上談兵，他講解一次拍攝技巧之後會考試，比如，拍攝人像要用怎樣的光圈、快門多少諸如此類的。

至於為什麼不是由社長來負責上課呢？因為社長去找點了，聽說過陣子要和其他學校聯合舉辦攝影比賽，還請來知名攝影大師當評審，明星北聖高中的面子果然很大。

不過.....喜歡和操作果然是不同的，喬若穎感覺自己快被那些快門和光圈的術語給搞瘋了，只能用尷尬的微笑當作回答。

好不容易捱到社團時間結束，剛好也是放學時間了，她飛快背起書包，用最快的速度離開社團教室，往籃球場的方向奔去。

其他社員稍做整理後，也三三兩兩離開。

江允超看著喬若穎飛也似離去的背影直搖頭。「真是一代不如一代，以後要怎麼傳承啊？」

齊陸軒也背起書包，拿起一疊與攝影和管理學相關書籍走到江允超身旁，笑道：「都是初學者，不用著急。」

「怎麼能不急？只有一年的時間可以訓練他們啊，等他們到了高二，社團就要由他們帶領了，不過話說回來，學長可以這麼有閒情逸致嗎？之前不是說下課就得去你家公司學習？」

因為人走光了，江允超才敢提及齊陸軒的家世，這是他和齊陸軒約法三章，不能說出的祕密。

齊陸軒從來不張揚自己的家世，所以在學校裡，除了他這個老鄰居，沒有人知道齊陸軒其實是一家跨國集團的大少爺。

「還是得去，你跟我一起。」齊陸軒輕描淡寫的說道。

「我去做啥？」

「學習。」

「別鬧了，你是推卸不了，我是沒必要扛上。」他才高二，把書讀好才是重點，搞什麼事業，再者，他又不是齊家繼承人，幹麼把自己搞得那麼累。

「少年不努力，老大徒傷悲，我跟我爸說了，我上位以後，你就是我的左右手。」齊睦軒勾起微笑，但語氣中卻有著淡淡的戲謔意味。

江允超臉一垮。「我還想多玩幾年……」

「隨你嘍，但別怪我沒提醒你，在我手下工作，肯定比在其他公司自在，而且福利保證優渥，這麼好的機會，稍縱即逝……」

他話都還沒講完，江允超就快速背起書包，一個勁兒的推著齊睦軒往外走。

齊睦軒說的沒錯，機會是稍縱即逝的，現在有這麼好的機會擺在眼前，他當然要趁早把握，而且跟著齊睦軒未來肯定可以吃香喝辣，所以現在花點心力也是值得的。

齊睦軒忍不住調侃道：「變得真快。」

「這種年紀的男生都是善變的。」

「鬼扯。」齊睦軒笑著往前走，但當他的目光飄往遠處的球場，以及那飛奔而去的微小背影，他的笑意瞬間隱沒。

九月中，氣候依舊悶熱，籃球場的氣氛更加火熱，幾個高大的男學生穿著運動服在球場上奮力奔馳，汗水淋漓。

場內的人鬥志有多高昂，場外加油的人就有多 High，在在顯示活力就是青春的代名詞。

「學長！」

「崇光學長！」

尖叫聲此起彼落，喊的都是同一個人，正是球場上最耀眼的那顆星。

楚崇光，高二，他從國中開始就參加各種大小比賽，極有可能成為國家代表隊，是女生崇拜的偶像，有不少人都是為了他而選擇北聖高中。

這樣龐大的後援會，免不了會爭風吃醋，推擠閹，有人因此吵了起來—

「醜八怪，就妳那長相，也敢在這裡喊男神的名字，不覺得丟臉嗎！」

開口罵人的是北聖高中公主沈子茵身邊的小跟班，專門在公主身邊拍馬屁，知道公主唯一喜歡的就是楚崇光，所以只要籃球社在打球，她就會帶著一把椅子，伺候公主。

沈子茵是北聖高中董事的千金，其他學生私底下都稱呼她為公主，平常為了討她歡心，大家都會圍著她奉承阿諛，久了，就成了一個特殊族群，有時候免不了仗勢欺人。

沈子茵漸漸也習慣所有人把她捧得高高的，對於那些跟班的囂張舉動也都睜一隻眼、閉一隻眼，不過她會告誡他們，楚崇光在的時候要收斂一些，她想在楚崇光面前保持良好形象。

可是被推倒的是個高一新生，根本不知道沈子茵的身分特殊，只知道這群學姊欺人太甚，氣不過就和那些人吵起來了。

「別吵了。」沈子茵涼涼的地說了一句。

「子茵，這些不懂事的學妹不教育一下是不會成長的。」跟班又上前，狠狠推了另一個站在沈子茵前面的學妹一下。

恰巧，這個被欺負的女同學和喬若穎同班，基於同學愛，喬若穎上前想要勸阻，沒想到她自己反而成了受害者，一個不小心，她就被擠倒在地上了。

她這一摔，莫名其妙成了眾所矚目的焦點，球賽也因此中斷，楚崇光走了過來，向倒在地上的她伸出手。

喬若穎看著那隻手，整個人呆若木雞，一時不知道該怎麼回應才好。

她要是伸手，肯定成為眾矢之的，可是不伸手，躺在地上著實難看，最後，她決定要靠自己的力量爬起來，她可不想被其他女生的視線亂箭穿心。

這時，她感覺到手臂被一股力量抬起，一轉頭，便對上一雙熟悉的眼睛。「學長……」

「站得起來嗎？」齊睦軒問道。

「嗯。」喬若穎藉著他的力道緩緩站起身。

她的同學急忙上前關心，「妳有沒有受傷？謝謝妳剛剛替我出頭，她們真是欺人太甚！」

「妳還好意思把錯怪在別人頭上？要不是妳擠到我們前面擋住了視野，叫妳走開妳又不走開，我們氣不過才推妳一下，不然誰愛理妳啊！」跟班開始推卸責任，接著轉頭看向沈子茵，討好的問道：「子茵，妳說是不是啊？」

齊睦軒濃眉微微皺起，冷冷的道：「都把人推倒了，妳們是不是應該道個歉？」

跟班以為沈子茵會替她講話，但她忘了，楚崇光也在場，結果可想而知，被罵的是她自己，當然，她是不敢回嘴的。

在北聖高中有個廣為人知的傳聞，就是就算被公主罵了也不能回嘴，要是回嘴，被公主貼上標籤，就別再寄望進入上流社會混。

公主就像是擁有上流社會門票發行權的富家千金，在北聖，沒人敢得罪她。

當然還是有例外的，就像楚崇光和齊睦軒，一個是所有人捧出來的籃球校隊偶像，一個是完全不理會凡人雜事的天外仙人，一個絕對的高調，一個則是絕對的低調，雖然學校就這麼大，常常碰到面，但兩人基本上完全沒有交集。

楚崇光會走向人群並不奇怪，齊睦軒會走向人群，真的挺教人意外的。

所以這一次齊睦軒挺身而出，讓楚崇光對喬若穎這個小學妹起了好奇心，加上她長得真的滿優美的，身材高挑，臉蛋清秀，比起沈子茵，更像個真正的公主。

「學妹，妳哪一班的？叫什麼名字？」

「高一 A 喬若穎。」偶像問話，當然是有問必答。

「喬若穎……很不錯的名字，妳是來看我打球的嗎？」楚崇光揚起一抹粲笑又問。

「是。」喬若穎低垂著頭，輕輕點了點，感覺像被看透了，她很不好意思。

「那以後要常常來替我加油喔！」

很可怕啊，楚崇光一提出邀請，喬若穎就感覺到其他女生銳利的目光齊齊朝自己射來，如果是真的箭，她大概早就被射得千瘡百孔了。

可是，要是拒絕了楚崇光的邀請，豈不是把和偶像接觸的機會徹底斬斷？

所以，不管有多少顆眼珠子正瞪視著自己，喬若穎還是爽快的答應了，「好。」

好不容易這場混亂結束了，籃球社社員繼續練球，場外的啦啦隊繼續加油，不過她們都知道要離沈子茵和她的跟班遠一點，至於喬若穎，她也很想在場外看球，可是她發現她拐到腳了，但她不想讓別人看出來，死撐著走離籃球場，直到看不到籃球場，她的腳也撐不住了，還差點跌倒，結果有人扶了她一把，讓她坐到花臺上。

她轉頭，看見幫她的又是齊睦軒。

齊睦軒一直尾隨在她身後，他早就在她起身走路時察覺到她的腳扭到，雖然她很勉強走得平穩，但速度和平常相較顯得格外緩慢，從她進社團，他便開始觀察她，她走路一向都是有風的。

「學長怎麼跟過來了？」

其實在社團裡，他們稱不上熟稔，他平常不太講話，就只是靜靜的看著社長和副社長訓練新成員，有不足之處他才會開口補充，所以他跟過來令她覺得有些意外。

「妳的腳還好嗎？」

「沒事……」喬若穎回以一個笑。

齊睦軒蹲下身，伸手往她的腳踝輕輕碰了一下，她的小臉馬上扭曲。「都扭傷了還說沒事。」

「真的沒事，我去保健室擦藥就好了。」

她想起身，他又把她按坐下來。「這個時間保健室已經關了，妳在這裡等著，我去騎車過來載妳。」

喬若穎急著要拒絕，「學長，真的不用……」她不想太麻煩人家。

「在這裡等著，別走開。」說完，齊睦軒又看了她一眼才走開。

可能因為他是學長吧，她覺得他的語氣帶著一種令人無法抗拒的魄力，她就像個乖巧聽話的好孩子，乖乖坐在花臺上等著齊睦軒的到來。

沒多久，他騎著自行車來了。「上車吧。」

因為腳實在走不了路了，喬若穎只好乖乖上了他的車，讓他載著她離開校園。

這是她第一次被男生載，感覺挺驚扭的，她也不敢拉他的衣服，只好緊抓著椅子下方。

「抓著我，不然很危險。」齊睦軒提醒道。

的確，自行車沒地方可抓，坐起來很沒有安全感，但抱他的腰更奇怪，她可不想才剛進高中就傳出什麼不好的八卦，更確定一點來說，她不希望八卦傳到楚崇光耳裡，所以最後她選擇抓著他的書包背帶。

他瞄了她的手一眼，沒多說什麼，繼續往前騎。

對喬若穎來說，回家的路實在有點漫長，但是對齊睦軒而言，這段路越長越好。

下課時分，高一A的教室一如其他教室，鬧烘烘的，學生形成幾個小團體，每個人都在試著和其他同學混熟。

喬若穎不是那種人來瘋型的，所以下課時間，她都會看看自己的書，偶爾跟好友傳簡訊，看她們哀嘆讀不同學校之後的孤單。

她嘛，其實還滿隨遇而安的，上高中之後，課業比以前重，加上還有社團活動，還要去當籃球隊的隱藏版後援隊，所以她還真沒啥時間留給寂寞孤單，至於新朋友，同學大致上都知道名字了，但還沒有到可以推心置腹的程度，所以她決定順其自然。

就在她看書時，她的桌上多出了一罐飲料，她納悶的抬起頭，是在籃球場上被學姊欺負的同學柯美香。

「請妳喝。」柯美香說著，並且拉了她前座的椅子坐下來。

「為什麼要請我喝飲料？」她不解的問。

她觀察過了，柯美香的個性善良積極，每次看到教室裡哪裡髒了就會跑去整理，也常常會把自己的午餐分出一大半去餵學校養的那隻小白狗，上星期有募捐活動，她還把自己的零用錢全捐了。但是柯美香在班上並不討同學喜歡，可能因為口才不是很好，長相又過於普通，很少看到其他同學主動跑去找她攀談。

不過她倒是挺喜歡柯美香這個人的，她笑起來時挺可愛的，尤其露出來的那顆小虎牙，又替她的可愛度加分不少。

「昨天謝謝妳幫我。」

「我沒幫什麼，是那些學姊太過分了。」

「妳不知道嗎？」

「什麼？」

「沈子茵學姊是校董事的千金，私底下被叫做北聖的公主，成績好家裡又有錢，所以大家都不敢得罪她，跟著她的那群跟屁蟲，常常仗著她的勢力欺負人，我也是剛剛才知道的。」

那又如何？反正她幫理不幫惡勢力，「是她的人做錯事在先。」

「不管怎樣，妳都幫了我個大忙，我怕妳以後會被學姊們找麻煩。」

「那我們就離她們遠一點就好了，反正不要有交集，就會少麻煩。」

「那以後我們就結伴去替楚學長加油，好嗎？」

「好啊！」喬若穎爽快應允，反正人多士氣旺，沒啥不好的。「這飲料我收下了，但不為例喔！」

「嗯。」柯美香點點頭，突然又變得有些怯弱，啞啞的道：「那個.....還有一件事.....」

「什麼事？」

「其實.....我的成績不是很好，想、想.....問問妳，如果我有不懂的，可不可以請妳教我？」

開學到現在已經考過幾次小考，喬若穎大概了解柯美香的程度如何，所有科目的成績常常落在及格邊緣。

「可以啊，有問題儘管來問我，我要是能幫忙，一定幫。」

柯美香感動不已，圓圓的眼睛閃著水光，一臉感激的握住她的手，「我們一定要成為好朋友！一定喔！」

「一定。」喬若穎笑著點頭。

人的外貌和成就，並不是考量一個人是否可以成為朋友的重要因素，人與人相交，講求的是緣分，有緣人，千里都能相會，無緣之人，即便靠得再近，最後都會成為陌路。

她喜歡柯美香的坦率與真誠。

就這樣，她在北聖高中交到了第一個真正的好朋友。

攝影社給新成員一個功課，就是讓大家自由選擇拍攝的人事物，不管拍攝的技巧如何，純粹就是讓大家摸摸相機。

江允超有個口頭禪，「傻瓜相機也能拍出好東西」，其實這句話是從齊睦軒那裡聽來的，只是齊睦軒的說法是「傻瓜相機也能拍出好作品」，江允超拿來引用，還改了最後兩個字，和他一同進攝影社的成員都笑他的口頭禪是山寨版。

當初齊睦軒講那句話，主要是要鼓勵新社員，因為大家都是學生，沒有辦法買昂貴又好的相機，而傻瓜相機又比一般的數位相機便宜，他才鼓勵大家先用最基本好上手的配備練習，等大家比較能掌握拍照的感覺後，再用社團裡比較高級的配備去拍攝較專業的作品。

當然，那些配備多半是齊睦軒自己掏腰包買來的。

不過，他依然低調，沒讓社員知道，而是謊稱那些專業攝影機是前幾任社長留下來的。

能實際操作當然是比紙上談兵來得有成效，但是要怎麼調整光圈和快門，都是要靠當下的情形做判斷，這點，喬若穎真的是沒啥天分。

今天假日，攝影社出來外拍，明明她都是照著學長們教的方式調整，但就是怎麼拍怎麼難看。

一般的數位相機雖然沒有外在光圈，但是可以透過內建的系統做調整，她都一一照做了，可是拍出來的照片依然不能看。

看著數位相機裡的模糊影像，她真的覺得很挫敗。

原本站得遠遠看著的齊睦軒來到她身後，低下頭從她的肩頭看向她手中相機裡的檔案，隨意的道：「內部數值調整都沒什麼問題，就是手晃動了。」

他架起了三角架，幫她把數位相機放上去，然後要她再試試。

果然，拍出來的照片，效果比剛剛好很多。

「謝謝學長。」喬若穎開心的笑道。

「要懂得善用工具。」

經過這陣子的相處，她發現他平常雖然不愛講話，看起來有點嚴肅，但其實人很好，對學弟妹的問題都是有問必答，還常常自掏腰包買吃的喝的到攝影社給大家。

「那我什麼時候可以拍得像學長那樣好？」

最近她去看籃球比賽時，升起了這樣的念頭，她想拍打球時的楚崇光，那時的他非常耀眼，很吸引人，但她的技術太不到位，就算拍了，也不敢給楚崇光看。

齊睦軒不知道她有其他心思，只想她是好勝心強，安慰道：「學習任何東西都得按部就班，急不得的。」

沒錯，還沒長翅膀呢，就想飛了，真是異想天開。喬若穎尷尬的笑了笑，繼續透過照相機抓角度。齊睦軒退到一旁，靜靜的看著她。

聽到有人叫他，他就會過去指導，真的像個有求必應的土地公。

江允超晃啊晃的來到齊睦軒身邊，調笑道：「你不累嗎？」

高三是很重要的一年，哪有人會像齊睦軒這樣有閒情逸致管社團事情的？再則，齊睦軒還得接受公司管理者教育，生活不能像一般學生般無憂無慮，他要做的事情可多了，竟然還跟學弟妹跑來拍照？

會這麼勤快，太沒道理了，除非另有目的。

「說吧，你的目標到底是哪一個？」江允超掃視了分散的社員一圈，目光最後落在最近最常和齊睦軒互動的喬若穎身上。

說這喬若穎，還算漂亮，鵝蛋臉，身材高挑，臉上雖然有點雀斑，但反而顯得十分可愛，頭髮微紅，皮膚白皙，乍看之下有點像混血兒。

齊睦軒對她好像特別關注，時不時就把視線瞄向她，男人的直覺告訴他，這其中必然有鬼啊。

齊睦軒直接無視江允超的疑問，轉身走去指導其他人。

齊睦軒就是低調又嚴謹，飯不會多吃，話更不會多說，想從他嘴裡挖出真相，江允超還得再修煉個幾年。

時間在忙碌中流逝。

喬若穎進入北聖高中已經快要一年了，在這段時間裡，她忙著課業，也忙著攝影社和籃球場兩頭跑。

齊睦軒給了她許多有關攝影方面的資料，他把自己拍攝的照片標注上光圈和快門速度等等資訊，整理成一本相簿後，再把相簿交給她，她把學到的技術應用在追逐楚崇光奔跑投籃的身影上頭。她成了楚崇光非常死忠的支持者，只要他有比賽，她一定會到場加油，她的好朋友柯美香雖然不像她這麼熱衷，但缺席率也不高。

雖然她們還是會被學姊們白眼，也免不了被冷嘲熱諷，但自從將近一年前她們那樣鬧過一場後，

怕楚崇光討厭她們，她們就再也不敢明目張膽找她們麻煩了。

當然，她們也會盡可能避開那些難纏的學姊，坐在比較遠的角落觀看球賽。

但那之後，喬若穎和楚崇光偶爾碰到面的時候，楚崇光會主動和她打招呼，不過對她而言，他依舊像是螢光幕上的明星，是只能遠觀的偶像。

今天，喬若穎看到偶像突然向她和柯美香坐的方向走來，但她直覺認為可能是附近有他認識的人。她下意識四處張望，但這才察覺到，她和柯美香坐的地方很冷清，只有小貓兩三隻，女生則只有她們兩個。

柯美香很緊張地用肩膀碰碰她的肩膀，低聲問道：「楚學長這是走向我們嗎？我沒看錯吧？」

「嗯.....好像是.....」喬若穎也感覺猶如在夢境，沒有太大的真實感。

但楚崇光真的是走向她們，而且已經站在喬若穎面前。

她緊張地從地上站起來，下意識拍著屁股上的灰塵，因為太過害羞，她完全不敢直視他。

「學妹，我有話跟妳說。」

其實楚崇光一直都在偷偷注意喬若穎，他之前並沒有什麼表示，是因為不想讓自己籃球王子的地位動搖，可是最近他聽說其他籃球隊員想追她，他就決定要出手了，結果其他籃球隊員就起鬨，讓他和那個隊員做一次競爭，輸的要請大餐，他當然不能輸了。

「嗯？請說.....」喬若穎有些支吾。

「要不要跟我交往？」

「蛤？」她沒聽錯吧？這是在跟她告白的意思嗎？該不會是她在作夢吧？

喬若穎下意識掐了自己的手一把，確實感覺到痛，但是心裡還是覺得好不真實感。

「我問妳要不要跟我交往？妳的答案是什麼？」等不到答案，楚崇光再度詢問。

哇！以前就聽說北聖高中很開放，只要學生的品行優良，成績達標，學校不會干涉男女學生交往，但這麼直接被告白，還真讓人無法招架。

不過，楚崇光是她崇拜的偶像啊！偶像問自己要不要交往，能拒絕得了嗎？就算是作夢，也要點頭啊。

「好。」喬若穎憨笑著點頭，壓根沒去想矜持是何物，她只知道，幸福來了就要狠狠抓住才可以。齊睦軒認為應該在畢業之前確定自己和喬若穎的關係，他今天特地準備了一個禮物要向她告白。禮物是一條向日葵項鍊，因為他看到那條項鍊的當下，就覺得和喬若穎很搭，便買下來，並且請店員替他刻上喬若穎的名字。

他早就沒課了，再加上社團活動取消，他便和喬若穎約了在攝影社的社團教室碰面，但是她遲到了。

等著等著，他覺得有點無聊，便拿起相機走到窗口想看看能不能拍到什麼不錯的照片，可是當他不經意把鏡頭對向籃球場，就見到楚崇光走向喬若穎。

他整个人呆住了，腦袋一片空白。

雖然有點距離，但他依稀可以看見喬若穎靦腆羞赧的看著楚崇光，她的樣子看起來是那麼的甜蜜幸福，彷彿已經擁有了全世界。

在他的心盪到了谷底的同時，江允超匆忙從外頭跑來，一邊大喊著，「學長、學長！出大事了，我跟你說，真的出大事了！」

齊睦軒心想，再大的事，都比不上他失戀的事情大吧？



「學長，你怎麼都不問我發生什麼事呢？」雖然他總稱齊陸軒是淡定王，但是他要說的大事可是攸關他未來的幸福啊，他怎麼還可以那麼淡定呢？

齊陸軒其實一點也不關心，但還是淡淡地問了，「什麼事？」

「楚崇光向若穎學妹告白了！」

「嗯，我看見了。」齊陸軒平靜如常，表情波瀾不興。

他從不會讓人看透他內心真正的感受，但他表面上冷靜，不代表心不會痛。

他臨時做了個決定，「明天開始，我不會到社團，有事情你和社長商議吧。」

「你怎麼了？為什麼突然這樣？」說完，江允超忽然恍悟，齊陸軒要畢業了，近一年來他會出現攝影社，應該都是為了喬若穎，如果喬若穎已經名花有主，這裡就變成了齊陸軒的傷心地，沒道理讓他繼續來這裡受煎熬，想通之後，他點點頭說：「好，交給我們吧。」

「嗯。」齊陸軒輕輕的應了一聲之後，頭也不回地離開了。

喬若穎被告白之後，恍神了好久，等回過神來，這才想到自己和齊陸軒有約，她匆忙趕到社團教室，但是門已經上了鎖。

從那之後，她再也沒有見過齊陸軒了。

## 第 2 章

五年後。

午後，喬若穎穿著整齊地站在星耀集團辦公大樓大門前，仰頭望著牆面上那幾個平面字體，她發現雙腿竟然有點無力。

原本，她應該是個快樂的大學生，和同學一起開心的討論課業、逛街、旅行，或是追偶像，她還有愛她的父母，一個把她當偶像崇拜的小弟，然而一切的美好平靜，在父親工作出意外之後劃下了句號。

原本他們家的經濟還算 OK，但一年前，父親的公司因為經營不善結束營運，父親只好去當貨車司機，每天南來北往，但他卻從不喊累，依然不讓她去打工。

可人生總會有意外，不幸的事情還是降臨到他們家了。

三個月前，父親送貨南下，途中出了車禍，命是保住了，卻成了植物人，家裡頓時失去最主要的經濟來源，還要負擔父親龐大的醫療費用，母親因此成天愁眉不展。

她曾試探過母親，表示她可以休學幫忙負擔家計，但是母親還是堅持她至少要大學畢業，然而她很清楚，以母親當小公司助理的收入，根本無法負荷全家的開銷，所以她決定先斬後奏，等找到工作再辦休學，然後再告訴母親。

星耀集團是家大公司，她聽說員工福利不錯，只要能通過三個月的試用期，成為正式員工，母親身上的擔子也可以稍微減輕一點。

所以，她來了。

但是到了這裡，她才開始緊張，她沒有工作經驗，不知道面試時該怎麼表現，萬一說錯話了，會不會就喪失了錄取的資格？

想多了，心情變得更加沉重，可是一想到家人，她馬上振作起來。

只要努力，只要肯嘗試，總會有機會的。

精神一振，恢復滿血狀態，喬若穎舉步往前，這一刻，她感覺自己心情是愉快的，身體是輕盈的，沒有任何負擔與壓力。

不過到了面試等待區，她被應徵的人潮給驚呆了，等著面試的人少說有一、二十個，每個人看起來都信心滿滿，呼，要怎麼從中脫穎而出，是個大挑戰。

此時，喬若穎感覺到褲子口袋裡的手機震動，拿出來滑開一看，是柯美香傳來的 Line 訊息—妳到了嗎？要準備面試了嗎？加油加油，妳可以的！

柯美香不喜歡讀書，也讀不來，高中畢業後就在咖啡館當服務生。

高中時她們就是無話不談的好朋友，就算畢業了也沒有斷了聯繫，柯美香會把她在咖啡館發生的事情告訴她，她遇到難題時也會問問柯美香的想法。

柯美香在為人處事方面相當成熟懂事，有很多見解都是她想不到的。

就像在發現楚崇光同時和其他女孩子搞曖昧時，柯美香就逼著她要快刀斬亂麻，哪怕楚崇光是她曾經崇拜的偶像，她也從此再不去看楚崇光打球。

她和楚崇光只交往了半年，楚崇光時常想與她更進一步，但她覺得年紀還小，不應該逾越了學生的本分，而且她也認為女孩子要好好愛惜自己的羽翼，男人才會懂得珍惜，所以總是委婉地拒絕了他想要親熱的要求。

卻沒想到他其實是感情劈腿的慣犯，他總是抓住女孩子迷戀他的這個弱點，向女孩告白，目的不過只是想滿足私慾，一旦輕易獲得，便會再向另一個女孩下手。

可是楚崇光當然不會承認是自己犯了錯，他總會推說感情事本來就是要靠緣分，沒緣分就該找尋下一個。

剛分手時她確實挺難過的，但想通了之後，她不由得慶幸自己能在還沒受到傷害的時候遠離那個渣男。

柯美香甚至還為了她去把楚崇光臭罵了一頓。

現在，知道她要來星耀集團應徵企劃助理的工作，柯美香馬上就傳訊息來替她加油打氣。

其實我有點緊張。

她回傳給柯美香，外加一個流汗的貼圖。

下一秒，一張「你行的」貼圖馬上傳了過來。

時代進步，因為科技發達，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縮短了，南來北往，哪怕是在地球的另一端，也能此刻發出，下一秒就會收到回訊，但也因為大家太依賴電子產品，反而導致人與人的相處變得淡如水，感情也越走越遠。

所以她家就規定，吃飯不滑手機，和家人外出聚會不滑手機，而她也把這種模式延伸到朋友交際。只有見不到面的時候才會用手機聯繫，一旦碰面，就一定要放下手機，違規者，負責買單，因為不想買單，大家就很習慣的在聚會的時候收起手機，專心與朋友交流。

有一、二十個人來應徵。

喬若穎開始實況轉播。

那妳就過五關斬六將。

柯美香回訊，接著送來一張關公耍大刀的貼圖。

喬若穎先回一個哭笑不得的表情，又道—

我得先關機了，下一個就是我了。

加油！柯美香回覆，再附上一個握拳加必勝貼圖。

兩人對話暫時告一段落，喬若穎把手機關機，才放入口袋，就輪到她上陣了。

進入面試的會議室，三個主考官坐成一排，面前放了張椅子，她小心翼翼地走向那張椅子坐下來，等候詢問。

第一個問她，「妳還在唸大學，怎麼跑來應徵了？」

「我準備休學。」

第二個問：「這是所不錯的學校，為何會想休學？」

學生休學的理由可以有很多種，可能科系不適合，也可能成績不理想念不下去，但更多的是情非得已，就像她。

喬若穎不想隱瞞，坦然地說：「家裡出了點事情，我是長女，應該承擔起家裡的重責大任，所以想休學找工作。」

第三個考官搖搖頭說：「可惜了，這間學校可不是想唸就進得去。」

沒錯，喬若穎唸的是私立的北聖大學，外招條件很嚴格，而她因為高中成績優秀，三年都拿到獎學金，達到直升門檻。

她能理解那位考官為何會覺得可惜，因為她也是不得已才做出這樣的決定。

「妳以後還想升學嗎？」

「想，公司應該也會希望員工能不斷的充實自己，所以若是工作時間允許，我會考慮轉入夜間部，繼續完成學業。」

「好了，妳回去等候通知吧。」

結束了面試，喬若穎步出星耀集團，她吁了口氣，不論結果是好是壞，至少她嘗試過了。

正好要開車進入公司地下停車場的齊睦軒，不經意看到馬路對面的候車亭有一抹熟悉的身影，他馬上把車子停到路邊。

已經五年過去了，他從沒忘記過喬若穎。

知道她和楚崇光交往後，他強壓下對她的感情，把所有心力都放在書本上頭，也沒有再去攝影社，高中畢業後就到英國留學，除了服兵役那段時間，他大多都在英國直到前幾天才再回臺灣。

他在公司的職務還沒確定，今天只是來找父親，順便先熟悉一下公司環境，沒想到居然能遇到她。

他應該叫住她的，但一想到她已經名花有主，他只好逼自己打消念頭，可是卻抑止不了好奇心。她來星耀集團做什麼？她現在應該還在讀大學，星耀集團通常不招收工讀生，她出現在這裡不太合理。

齊睦軒隨口問了坐在副駕駛座的父親特助，「今天公司有什麼徵才活動嗎？」

「有，今天公司在大規模徵選各部門的助理人員。」

「我們公司開始徵聘工讀生了？」

「並沒有，少爺為何這麼問？」

「沒什麼。」

沒徵聘工讀生，也就是說喬若穎是來應徵正式員工的，可是依他所知，喬若穎高一的成績名列前茅，還拿到獎學金，若是她一直保持，照理說可以直升北聖大學，難道她沒唸大學？

一想到這個可能，齊睦軒不免有些心慌，難道她是因為早早踏進婚姻殿堂，所以才會放棄學業？

胡思亂想並不能解除他心中的疑問，所以進了公司，他就先請許特助讓人事部把今天應徵的人員名單帶過來給他。

須臾，他在一大疊應徵名單中找到了喬若穎的履歷，上頭有她個人資料、有她的學經歷，還有人事部面試時所做的備注，他因而得知她確實進入北聖大學就讀，也知道她正準備休學，休學原因只有「家庭因素」這四個字當作說明。

知道了她求職的原因，齊陸軒的心反而更無法鎮定下來，他很快地拿起手機，撥打了一組號碼，電話一通，他便對著話筒那端詢問，「你知道喬若穎為何要休學嗎？」

「誰？喔，喬若穎，我高中畢業後就沒和她聯絡了。」

手機那頭的人是江允超，他今年就要大學畢業了，等當完兵，他也會進入星耀當齊陸軒的特助。

「幫我查查她家出了什麼事。」

「我連她住在哪裡都不知道，要怎麼查？」江允超哇哇叫。

齊陸軒順便提供了住址給江允超。

但江允超還是有疑問，「我總不能跑去她家，直接問人家家裡發生什麼事吧？」

「動點腦，有薪水領的。」

其實他從高中便開始注意人才，只要他覺得將來可以委以重任的，就會提供獎學金，江允超就是其中之一，不過他和江允超的感情又更深厚一些，他們兩家曾是鄰居，江允超就像他的弟弟，所以他更願給江允超一些好機會。

「我知道了。」有薪水當然腦袋要多動一下，這一動腦，江允超突然想到喬若穎高中時有個滿麻吉的同班同學，上次他去買咖啡，對方正巧就在那間咖啡館工作，兩人還稍微聊了幾句。

「腦袋還挺管用的。」聽他說了這件事，齊陸軒笑了笑。

「那當然。」江允超得意的笑道。

「好了，別老王賣瓜了，快點幫我查清楚。」

「是，馬上去查！」

雅客咖啡館，裝潢雅緻，空氣裡瀰漫著濃濃的咖啡香，但此時客人不多，只有小貓兩三隻。

江允超一踏進咖啡館，直接朝櫃檯走去，正在替客人煮咖啡的柯美香聽到推門時傳來的風鈴聲，便轉頭響亮的喊道：「歡迎光臨！」等她看清來人，馬上打招呼，「江學長，你好。」

「忙嗎？」

「還好，請找喜歡的位置坐，這是 Menu，你可以先看看。」柯美香馬上把 Menu 遞上前。

但是江允超並沒有伸手去接，「其實我今天不是來喝咖啡的，是來問妳一些事的。」

「什麼事？」

「是這樣的，我聽說喬若穎要休學，所以來關心一下，妳知道是怎麼回事嗎？」

「若穎啊……」柯美香心想，江允超也不算是外人，以前在學校他對喬若穎也不錯，便直截了當的問道：「其實也不怕學長知道，若穎的父親出了意外，現在成了植物人，若穎的母親一個人扛不了整個家的經濟重擔，若穎想休學幫家裡的忙。」

「原來是這樣。」江允超聽了也感到很難過，畢竟都是攝影社的，早就像一家人一樣，聽到了家人遇到不好的事情，總會感覺沉重無比。

「學長可不要跟若穎說是我告訴你的，我是以前在學校聽若穎說攝影社的學長學姊對她都很好，我才敢跟你說，不然碎嘴別人的私事總是不太好。」

「同學有困難當然要說，這樣大家也好幫她留意好的工作機會。」

「也是，不過若穎已經去應徵了，聽說那家公司的福利不錯，真希望她能順利被錄取。」

「嗯，這樣吧，我把我的手機號碼給妳，如果若穎遇到什麼麻煩，妳偷偷告訴我，我會試著幫忙想辦法解決，但妳要記得不要告訴若穎，我不希望她覺得有壓力。」說謊不好，但他這是善意的謊言，應該不打緊的吧。

「學長，你人真好，我先替若穎謝謝你。」柯美香感激地說著。

「既然要謝我，就幫我煮兩杯咖啡吧，我要帶走。」

「好，我請客！」

「不用了。」

「一定要！你這麼幫若穎，我身為若穎的好姊妹，也只能這樣感謝你，你就不要跟我客氣了。」拒絕不了，江允超只好應允，但不忘補充道：「妳賺錢辛苦，這次就讓妳請客，下不為例。」就這樣，江允超外帶兩杯咖啡來到齊睦軒的住處。

一開門，齊睦軒就開門見山地問道：「問到了？」

「嗯。」

「怎麼回事？」

「好歹讓我喘口氣……」

齊睦軒沒好氣的打斷江允超的話，「又沒讓你跑百米，需要喘口氣？你心臟似乎有些問題，最好去看一下醫生。」

好毒！太沒同學愛了！不過江允超知道他心急，可以體諒，「她確實打算休學，因為她父親成了植物人，她得幫忙負擔家計，把工作給她可以吧？」

齊睦軒挑眉看了下江允超，語氣平淡的問道：「你這是在幫她走後門？」

「不行嗎？要不然……我免費替你跑腿一個月。」

齊睦軒聽了不免覺得好笑，他哼著氣說：「我一分鐘賺的錢都比你一個月的薪水多，會在乎你一個月的跑腿費？」

「喂！趁機坑人不是真君子。」

「是你自己說要拿薪水和我的。」齊睦軒憋著笑反擊。

「我這還不是……好，算我多管閒事，反正學弟妹何其多，我幹麼多事操這個心，她要是面試沒通過也不關我的……」

江允超話還沒說完，後腦杓就被巴了一記。

齊睦軒冷冷瞪他一眼，「公司裡人多嘴雜，你要切記小心說話，否則非但幫不了喬若穎，還可能會害她無端受人排擠。」

江允超受教了，連忙做出把嘴巴拉鍊拉上的動作。

「這事我自有打算，你放心。」

喬若穎對齊睦軒，遠比對江允超來得重要，所以江允超這算是瞎操心了。

今天是喬若穎到星耀集團行銷企劃部報到的日子，她怕遲到，特地起了個大早，梳洗後先吃了早餐，跟母親說她要提早去學校圖書館看點書，就出門了。

她還沒想好該怎麼跟母親解釋，至於學校那邊，她已經提出了休學申請，不過通知她錄取的人跟她說，公司希望她繼續求學，若是可以的話，希望她轉唸夜間部，這是錄取的要求之一。

所以她決定去考夜間部。

她以為自己夠早，但踏進星耀集團行銷企劃部時，卻看見有人比她更早。

她看著那個背影，有種莫名的熟悉感，但她一時想不起來是誰，直到那人轉了身，她才恍然。

多少年了？四年？還是五年？嗯，大概五年了吧，原來她已經這麼久沒有見到他了。

她曾經失約了，到現在仍是耿耿於懷。

齊睦軒本來是隱藏版的管理團隊首腦，也是下一任的總裁，目前公司內部只有一些高階主管知道他的真實身分，但為了要接近喬若穎，他混進行銷企劃部當基層人員，對外，行銷企劃部經理都介紹他是被挖角過來的高手。

也因此他在行銷企劃部特別受到禮遇，再加上要扮演菁英人士，自然無法像過去在學校時那樣低調。

一身筆挺西裝，一副黑框眼鏡，挺有型的髮型，炯炯有神的雙眼，現在的他，是個十足搶眼的型男。

「學長.....你怎麼在這裡？」

「學妹，妳怎麼也在這裡？」齊睦軒淡笑著反問。

「我是新進的企劃助理，學長也在行銷企劃部上班？」

她這問題問得似乎有些蠢，如果他不在這裡上班，又怎麼可能進得來？而且他胸前掛著一張工作證，那是出入星耀集團的身分證明，只能說她完全沒料到兩人會用這樣的方式重逢，她感到很意外。

「我也是新進人員，不過我比你早到兩天，算是妳的前輩。」

「太好了！能在這裡遇到學長，我感覺心底踏實不少。」喬若穎略鬆了口氣，坦然道：「其實我挺緊張的，因為這是我的第一份工作。」

「既來之、則安之，別想太多，盡心盡力就好，有什麼不懂的儘管來問我。」

以前在攝影社，連完全不懂攝影的她，他都能耐著性子教導，現在有他在，她相信自己肯定可以很快進入狀況。

「那就要請學長多多指導了。」喬若穎說著說著，突然想起高中時的約定，有些抱歉的道：「那個.....學長，有一次你不是叫我去攝影社找你嗎？我臨時有事遲到了，你當時一定很生氣吧？是因為這樣你後來才不到攝影社的嗎？」

不，應該稱不上生氣，他當時只是有些心灰意冷，知道她選擇了楚崇光，他認為自己沒希望了。畢竟楚崇光是北聖高中的風雲人物，女孩子心目中的白馬王子，每個女生都想成為他的女朋友，她選擇楚崇光，並不是難以理解的事情。

「我並沒有生妳的氣，只是那時要準備出國留學的事，沒有時間去攝影社，妳不用想太多。」

「那你那時候是要跟我說什麼？」

齊睦軒隨便找了個理由道：「沒事，就是要出國了，想把一些用不到的攝影書籍送給妳。」

「原來如此，我以為你是因為生我的氣才不到攝影社，現在知道不是那樣，我心裡的那塊大石頭終於可以放下了。」喬若穎把手放在胸口，重重吐了一口氣。

兩人熟絡的聊著過往，雖然相隔五年才再見面，可是反而比以前讀書的時候更為有話聊，直到行銷企劃部的其他員工陸續進入辦公室，他們才終止了對話。

但也因為兩個人很熟絡，喬若穎第一天上班就成了幾個女同事的眼中釘。

在這裡，齊睦軒是風雲人物，這是喬若穎和齊睦軒萬萬沒想到的。

喬若穎的直屬主管是沈心瑀，其實她算是空降部隊，是靠她父親的人脈走後門進來的，而且到職才一年就被升為小組長，她長得算漂亮，好幾個男職員都想追求她，但她也是個千金大小姐，那些上班族她壓根看不上眼。

可她就看上齊睦軒了。

齊睦軒第一天上班，她就想和他拉近關係，還主動提出要幫他辦個歡迎會，卻被齊睦軒拒絕了，說不必為了他一個人勞師動眾。

可是沈心瑀今天早上一踏進辦公室，就看到齊睦軒和喬若穎靠得很近，有說有笑的，真的讓她很火大。

所以她故意刁難喬若穎，要喬若穎獨自完成企劃案的架構，還限她在下班以前把企劃案做出來。喬若穎感覺得出來沈心瑀對她有敵意，但她不知道自己哪裡招惹到她，不過既然沈心瑀是主管，對於主管交代的公事，她也只能硬著頭皮接下來。

拿著文件夾回到自己的座位，她開始努力絞腦汁。

星耀集團做的是 3C 產品的開發與銷售，在電子產業日益競爭的情況下，星耀集團出產的電子產品還能有一席之地，真的著實不易。

行銷企劃部要做的，就是構思出讓自家產品可以在上市後，能吸引顧客上門，並且掏腰包採購，進而拿下全球營銷冠軍的好點子。

那文件輕如鴻毛，喬若穎卻感覺肩膀上的責任重得足以讓她的身體往下沉。

她才第一天上班，對市場不夠了解，對產品認知也非常有限，卻要在這樣的情況下設計出一個讓主管滿意的企劃案，談何容易啊？

時間一點一滴流過，喬若穎的腦袋還是擠不出任何東西來，到了中午休息時間，行銷企劃部的員工陸續離開辦公室吃飯去了，她卻還坐在座位上，苦惱著怎麼做好企劃案。

十二點半，齊睦軒走出自己的辦公室，看見喬若穎還埋頭苦幹，就走到她桌前問道：「妳吃飯了嗎？」

「還沒……學長……」她一聽到齊睦軒的聲音，再一抬頭看到他的笑臉，她差點就哭了，但她硬是忍住了，若是因為工作無法勝任而哭是很丟臉的，她吸吸鼻子，把快掉下來的淚水逼回眼眶裡，勉強勾起微笑。

「怎麼不先去吃飯？一起去吃吧。」齊睦軒並不知道沈心瑀故意刁難她。

喬若穎搖搖頭道：「不行耶，這個企劃案我下班前要弄好。」

「第一天上班寫什麼企劃案？」

齊睦軒伸手抽走她桌面上的資料，稍微看一下，便問道：「這東西不應該妳這種新手來寫，誰要妳寫的？」

她不想惹事，只想把事情做好，於是她伸手把資料拿了回來，說道：「這本來就是我應該要學的，學長先去吃飯吧，我再好好想想。」

他被她說動了，但不是放任她不管，而是把她從椅子上拉起來，「把資料帶著，我們邊吃飯，我邊教妳怎麼寫企劃案。」

「學長要教我？」喬若穎一臉吃驚。

「不要？」齊睦軒睨著她，假裝不滿地問。

怕他反悔，她急忙道：「要、要、要！當然要！走，我們去吃飯，只要能讓我寫好企劃案，這頓飯我請！」說完，她馬上拿了錢包和資料就要走。

瞧她像遇到救星似的開心模樣，他忍不住笑開了。

而行家一出手，就知有沒有，在齊睦軒的教導下，喬若穎順利的把企劃案搞定了，下班前，她開開心的把企劃案交出去，以為這樣沈心瑀就會放她一馬，但是並沒有。

沈心瑀看到喬若穎寫的企劃案，心底著實一驚，她萬萬沒想到喬若穎能夠準時完成企劃案，這樣一來，她想整她留下來加班的計策就無法施行了，所以就算她覺得喬若穎的企劃寫得不錯，還是故意雞蛋裡挑骨頭。

「太 Low 了，這種行銷方法早就過時了，這年頭，任何東西都是限量版與個人化，多了反而造成消費者反感，現代人最討厭這種飢餓行銷，這一點無法吸引客戶掏錢來買我們的產品。」

聽起來是沒錯，但事實上，喬若穎想的限量與個人化，並非真的朝飢餓行銷前進，她只是想藉由這樣的企劃，先引起消費者對產品的注意，一旦產生興趣，就會想要對產品有多一點了解，進而看見星耀產品的優點。

她把自己的想法都告訴沈心瑀，但是不管她怎麼說明解釋，都被沈心瑀打槍。

沈心瑀就是要讓她下不了臺，哪肯輕易放過她。

剛好經過的齊睦軒聽到了，上前幫腔，「沈組長，喬若穎是新進人員，沈組長人美心腸好，肯定不會想把新人給嚇跑，對吧？我看，今天就放過她吧，我相信在沈組長的教導下，過陣子她肯定會有長進的。」

被齊睦軒這麼一褒獎，沈心瑀若是再繼續刁難喬若穎，就顯得心胸太狹隘了，況且她也不想再在齊睦軒面前當壞女人，於是她擠出笑臉道：「說的也是，我再繼續這樣求好心切下去，只怕會被人以為我是個喜歡欺負菜鳥的主管，好了，妳先下班吧。」

「謝謝組長，謝謝齊專員。」

喬若穎一走開，沈心瑀就柔聲問齊睦軒，「不知道你等一下有沒有空？我有些工作上的問題想請教你。」

「抱歉，我已經有約了，這樣吧，明天上班我們再來討論妳說的問題，如何？」

馬上被打槍，沈心瑀悶透了，但又不能把不開心表現出來，只好繼續陪笑臉，「好，那等明天你有空我們再來討論。」

齊睦軒笑著點頭，轉身離開辦公室，到轉角處，看到喬若穎搭乘的電梯正巧要關門，他連忙喊道：

「等等！」

喬若穎連忙按下開門鍵，等他進入電梯，門一關，她馬上向他道謝，「剛剛謝謝學長替我解圍。」

「沒什麼，不用一直謝我。」

「我是不是很笨？學長辛苦教我，我卻沒有把事情做好。」

齊睦軒瞧著她好一會兒，忍不住摸摸她的頭，安慰道：「不是妳的問題，是有人太挑剔，妳的企劃案我看過了，對一個新手而言，這樣已經做得很好了，難道妳不相信我？」

「我當然相信學長。」

「那就對了，別因為別人的挑剔而為難自己，只要自認為自己很認真的去做就可以了，我相信假以時日，妳一定可以做得更好，至少我認識的喬若穎，是個做任何事都會拚盡全力的好孩子。」

「切，我都已經二十一歲了，不能叫孩子了，再說，學長也只大我兩歲而已，我如果是孩子，那



學長豈不是.....」喬若穎略微思索後，說出了結論，「大孩子。」

齊睦軒突然彎身湊近她，緊瞅著她問道：「小姐，有像我這樣大的孩子嗎？」

距離一拉近，她不免感到緊張，心跳莫名有些失速。

現在的他是個十足的型男，剛剛沈心瑀看他的眼神都在冒愛心了，感覺像是要將他生吞活剝，現在的他，是女人垂涎三尺的對象，她今天就聽到不少女同事在討論他，說若能找到像齊專員一樣的對象，作夢都會笑。

她略略退開，若是不這麼做，她怕會被他聽到自己不太正常的心跳。

幾年不見，他好像轉變了不少，她記憶中的他，是個很低調，甚至應該是個不懂得開玩笑的古板書呆子，可眼前的他，講話依然有哲理，但行為舉止變得比較會調情.....

「調情」這兩個字跳入腦海的瞬間，喬若穎又不自覺的往後退了一小步，但哪還有空間讓她挪移，背直接貼上電梯牆。

她這是怕他嗎？還是.....想到她是楚崇光的女朋友，齊睦軒下意識站直身子，退了一步。他是沒對喬若穎忘情，可他也不想當個橫刀奪愛的第三者。

「妳和楚崇光處得還好嗎？」

多久沒聽到那個名字了？好像只比和齊睦軒失聯的時間短一點，她都快要忘記那號人物了。

她沉默了一會，在電梯快要抵達一樓時，回道：「我和他早就分手了。」

不是幸災樂禍，但這消息真的挺.....大快人心啊！

聽到這個訊息的下一秒，齊睦軒勾起唇角，既然她已經是自由之身，那麼他就不用再客氣了。